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6 簡易運動大賽 - 三人籃球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小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對籃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與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小學可優先參加，其他小學的參加優次較後。
3. 比賽時間及地點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乙組賽事 | 2026 年 2 月 7 日<br>(星期六) | 上午 8:00 至<br>下午 6:30 | 荔枝角公園 3 期<br>硬地籃球場<br>(地址: 荔枝角<br>荔灣道一號) |
| 甲組賽事 | 2026 年 2 月 8 日<br>(星期日) | 上午 8:00 至<br>下午 7:30 |  |
4. 組別及名額 :
- | 組別  |    | 截至 2026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 名額(隊) |
|-----|----|----------------------------|-------|
| 男子組 | 甲組 | 10 至 12 歲(2014 至 2016 年出生) | 64    |
|     | 乙組 | 9 歲或以下(2017 年或以後出生)        | 32    |
| 女子組 | 甲組 | 10 至 12 歲(2014 至 2016 年出生) | 32    |
|     | 乙組 | 9 歲或以下(2017 年或以後出生)        | 16    |
- a. 每隊 3 至 5 人。
- b.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 a.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學校可優先參加。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如仍有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上述計劃的學校。
-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郵寄或傳真（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p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pd.gov.hk)；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d.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e.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 : 每隊 150 元
7. 截止日期 :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郵戳日期或電郵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歡迎出席。抽籤後，大會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學校及候補中籤學校。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即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
9. 正選 :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  
繳費日期
10. 候補 :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  
繳費日期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b. 分組安排
- |      |                                  |
|------|----------------------------------|
| 男子甲組 | 分 16 組，以 4 隊為 1 組。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16 強。 |
| 男子乙組 | 分 8 組，以 4 隊為 1 組。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8 強。   |
| 女子甲組 | 分 8 組，以 4 隊為 1 組。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8 強。   |
| 女子乙組 | 分 4 組，以 4 隊為 1 組。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8 強。  |
- c. 初賽小組排名以下列原則順序計算。若使用第一個原則後球隊排名仍相同，則使用第二個原則，如此類推。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I.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小組比賽場數不同，應使用「得勝率」）。  
II.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只考慮勝負，但僅適用於小組比賽）。  
III.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
- d. 所有賽事均使用由大會提供的 5 號籃球作賽。  
e. 每場比賽 10 分鐘。每場比賽每隊設 1 次 30 秒暫停。  
f. 除比賽最後 2 分鐘的死球外，其餘一概不停鐘。

- g. 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勝。
- h. 比賽時間結束，若得分相等，應進行加時比賽，首先獲分的隊應是比賽的勝方。除章程列明外，本賽事採用香港籃球總會審定的規則執行。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d.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
14.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當區(即賽事舉行的油尖旺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其他天氣情況下，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裁判當場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15. 附則 : a.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b.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  
c.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d.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e.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號碼由 1-99，0 及 00 號的球衣及合適運動鞋出賽（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  
f.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16. 獎項 : a. 所有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發獎項予各得獎隊伍。
- | <u>參賽隊數</u> | <u>獎項</u> | <u>備註</u>  |
|-------------|-----------|------------|
| 6 隊以內       | 設冠、亞、季軍   |            |
| 7-11 隊      | 設冠、亞、季、殿軍 |            |
| 超過 11 隊     | 設冠、亞、季、殿軍 | 另加設優異獎 4 個 |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7. 其他獎勵 : a. 本比賽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先導計劃) -「康文盃」的評分項目之一。  
b. 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獎盃將於 2026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中頒發，以獎勵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獎項如下：

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亞、季及殿軍

- c. 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18.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9. 備註 : a.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b.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20. 查詢地址及電話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02)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